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3-057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永建先生、监事孟宪伟先生、监事李川先生、财务负责人郑玮女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 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